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再易字第59號

再審原告　嘉芯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語宸

訴訟代理人　江皇樺律師

　　錢瑩龍律師

　　陳維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香港商都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原名：香港商都樂中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碧華

訴訟代理人　賴建宏律師

　　施汝憬律師

　　張育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6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本院於112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64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宣示判決時即告確定。再審原告主張其於111年6月21日始知悉訴外人王娓娓於96年9月13日簽署之

便條（下稱系爭便條）存在，原確定判決具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等情，業據提出訴外人陳賽玉通知再審原告領回稅務資料（內含系爭便條）之傳真文件為憑，其嗣於同年7月19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㈠第3頁），堪認尚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審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原為朱家榮，嗣於111年9月19日變更為鄭碧華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函可參（見本院卷㈡第39頁），其新任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再審原告主張：兩造間履行協議事件，前經原確定判決為伊不利之認定。伊於111年6月21日接獲陳賽玉之傳真，表示找到伊在97年9月29日所交付供向稅捐機關說明之稅務資料，伊於同年月27日取回該等資料後，方尋獲伊誤認已遺失之系爭便條，是系爭便條為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存在，但伊雖知有此卻不能使用之證物。該證物如經斟酌，則伊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，聲明為：㈠原確定判決廢棄；㈡上開廢棄部分，再審被告之上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被告則以：再審原告未舉證證明有何事實上之障礙或其他原因，致其不能於前訴訟程序中提出系爭便條，且王娓娓已於他案訴訟中明確證稱其並未簽署系爭便條，足證系爭便條並非真正，縱經斟酌亦無從使再審原告受較有利益之裁判，自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要件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再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再審原告於前訴訟依再審被告95年12月13日簽立之確認書（下稱系爭確認書）、96年9月15日簽立之Final Settlement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請求再審被告給付美金29,158.71元本息（下稱訟爭款項），經原確定判決以再審原告未能舉證證明系爭確認書、系爭協議為真正，而廢棄第一審所為再審原告勝訴之判決，改判駁回再審原告之訴。再審原告提起本

件再審之訴，主張：系爭便條係其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之證物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。惟為再審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，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即明。而所謂「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」，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之，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者而言，且必以該證物若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420號、109年台抗字第1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依上開法條規定，當事人縱提出其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，若經斟酌仍不能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，自仍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。

㈡再審原告主張系爭便條得使其受較有利益之裁判，乃以其上記載「茲此代表公司保證3日內歸還積欠嘉芯的溢付/代墊/金甜蜜商標協議/違約款（……$29,158.71……）」等文字，並經再審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王娓娓簽名（見本院卷㈠第67頁），足資證明再審被告承諾給付訟爭款項為真等語，為其論據（見本院卷㈠第8頁）。惟以：

1.再審原告自承訟爭款項係因其在台獨家經銷再審被告所供應之DOLE鳳梨，再審被告於95年8月至96年1月間共運抵臺灣71只貨櫃，其中8只貨櫃之貨物為不良品，再審被告乃同意其依不良比例求償（見本院卷㈠第4-5頁），可知訟爭款項為損害賠償性質，而非系爭便條所載之溢付、代墊、金甜蜜商標協議、違約款等各種費用甚明，此由再審原告自行製作之系爭便條與系爭協議金額對照表（見本院卷㈠第43頁），並未將訟爭款項納入前開各項費用，亦可得證，已難遽認系爭便條與訟爭款項有關。

2.況王娓娓於本院105年度上易字第905號案件審理中明確證稱：伊並沒有簽過系爭便條，上面簽名非伊所為，伊沒有同

意過任何細節內容，例如三天內要付什麼欠的錢，完全都沒有等語（見本院卷㈡第86頁準備程序筆錄）。且再審被告以兩造均同認為王娓娓親自簽名筆跡之樣本，及系爭便條上王娓娓之簽名，送請雲芝聯合鑑定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筆跡鑑定，結論為系爭便條上之英文簽名字跡，與比對樣本簽名字跡之筆劃相關位置、佈局、筆劃起筆方式、筆劃運比方式、筆劃書寫方式等特徵並不相符（見本院卷㈡第89-139頁鑑定書），再審原告對此鑑定結果並無異論，顯見系爭便條並非王娓娓親簽，再審原告請求就系爭便條上之王娓娓簽名另送筆跡鑑定，核無必要，自難認王娓娓曾以再審被告法定代理人身分，簽署系爭便條承諾於3日內給付訟爭款項予再審原告。

3.綜上足認縱經斟酌系爭便條，顯亦無法使再審原告獲較有利益之裁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再審原告即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，並駁回再審被告在前訴訟程序之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立論之證據資料，均經本院審酌後，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無庸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婷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毛彥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以真